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巨展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彥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集祥企業行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5月11日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4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萬7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8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